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远国、张丽华所持有的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呼伦贝尔地区 2016 年遭遇了较为严重的旱情，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对旱情的影响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16 年旱灾致使标的公司预期利润额与承诺利润额有一定差距，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实现“大肉牛”的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沅 高超 李宇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